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就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就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就业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元工作总结计划。

（二）负责为全县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大中专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复转军人、特困群体等做好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及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三）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劳务交流、劳务派遣、职业介绍、信息咨询、就业指导，为劳动力供需双方实现双向选择提供服务；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及其信息网络建设；开展就业预测预报工作，掌握并发布劳动力资源和用人需求信息。

（四）指导全县就业培训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推动社会各方面举办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培训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它各类培训。

（五）协调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及发放、档案托管等各项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协调做好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各项政策规定、企业指导。

（六）负责全县城乡就业各项统计报表工作。

(七) 组织领导各乡镇、社区、村屯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做好平台建设及管理工作，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劳务输出提供服务，促进其就业，保障其权益。

(八) 人员构成情况：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总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职工 1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部机构设 7 个，规格均为正股级，名称分别为办公室、社区指导股、企业指导股、就业股、培训股、职业介绍所、公益性岗位管理股。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离退休 1 人。与 2021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27.91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2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36 万元，同比增长 6.4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7.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72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7.9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36 万元，同比增长 6.43%。增加主要原因：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增加，因此预算总数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2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17 万元。与上年预算 145.02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21.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 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27.9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727.9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27.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27.9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23.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2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36 万元，同比增长 6.43%。其中：

1、20110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 44 万元减少 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三支一扶补助支出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01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8.3 万元增加 17.43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三支一扶补助列入该项目，因此预算增加。

3、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9.65 万元增加 6.28 万元，增长 31.96%。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数退休福利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27 万元增加 2.91 万元，增长 20.39%。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5、208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专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30 万元增加 82 万元，增加 5.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6、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10 万元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人，因此预算增加。

7、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23 万元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0.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人，因此预算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6.1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4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82 万元、津贴补贴 41.19 万元、奖金 8.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3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14 万元，主要包括：

离休费 11.53 万元、退休费 14.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09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6.17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48.7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2.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79.1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12 万元、离退休费 25.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549.1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42.0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

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2台，价值31.67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2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10.42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549万元。项目为：就业服务中心日常工作项目（资本性支出）就业专项1549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反应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反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